

枣庄台儿庄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掺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枣庄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 枣庄台儿庄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 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1 概述

枣庄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建设单位”)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堡子村北,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公司拟利用现有工程焚烧炉对不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可燃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掺烧处理,建设枣庄台儿庄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3年3月6日,我公司委托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3年3月9日,我公司在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3年6月26日,我公司在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同时在厂址附近的西兰城村、堡子村、姚庄村、孔河湾村及刘桥村

等张贴了项目环评二次公示，并在齐鲁晚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同步公示。

2023年7月12日，我公司在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报批前公示主要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第4号）。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工程建设的相关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即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包括：（1）项目名称及概要；（2）建设单位与联系方式；（3）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4）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与工作内容；（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委托书签订日期为2023年3

月6日,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上符合《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22日。公示网址:  
[http://xxgk.tez.gov.cn/qjbm/qsthjf/202303/t20230309\\_1622258.html](http://xxgk.tez.gov.cn/qjbm/qsthjf/202303/t20230309_1622258.html)。

网页截图见图2-1。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当前位置: 信息公开首页 > 区各部门 > 区生态环境分局

索引号:	3704053704050008/2023-00074	主题分类:	审批信息
发布机构:	区生态环境分局	成文时间:	2023年03月09日
文号:	无	发文时间:	2023年03月09日
标题:	枣庄台儿庄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效力状态:	有效

### 枣庄台儿庄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 枣庄台儿庄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枣庄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拟在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董子村北现有厂区内建设枣庄市台儿庄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特向社会公众公示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 枣庄市台儿庄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枣庄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董子村北

项目投资: 30万元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董子村北, 依托公司现有处理能力500t/d的生活垃圾焚烧设备, 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设焚烧炉, 焚烧炉余热锅炉500t/d, 除尘效率和脱硫效率, 焚烧炉余热锅炉处理能力350吨/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50吨/天(含污水处理厂污泥、废活性炭、废皮革制品、废木材制品、造纸厂的废纸浆、废橡胶制品、废塑料制品、废包装材料、首批报废、过期食品饮料等)。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枣庄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尚云

联系电话: 18063223230

邮编: 1806322330

联系地址: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董子村北
-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

单位名称: 枣庄市学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新松

联系电话: 15043269905

邮编: 227813

联系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光复大道2621号嘉汇大厦
- 四、公众意见征集**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 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房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链接网址: [http://www.mee.gov.cn/xqgl/2018/xqgl/201810/0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qgl/2018/xqgl/201810/00181024_665329.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请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请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箱(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反馈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以便提交意见时, 请注明提交日期, 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 以便根据需要进行核实, 并请您个人信息未做允许不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 请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我们将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网站公告等形式公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希望您能积极参与项目活动, 发表您的意见, 为项目的建设和控制污染献计献策。我们将认真听取您正确的意见, 将项目的环境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枣庄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图 2-1 一次公示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年6月26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在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1）项目名称及概要；（2）区域环境概况；（3）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4）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6）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7）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起止时间等。并通过齐鲁晚报、现场张贴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7日。公示网址：[http://xxgk.tez.gov.cn/qjbm/qsthjfj/202306/t20230626\\_1685579.html](http://xxgk.tez.gov.cn/qjbm/qsthjfj/202306/t20230626_1685579.html)。

当前位置：信息公开目录 > 征求意见 > 区生态环境分局

项目编号:	3704053704050008/2023-00255	主题分类:	其他信息
发布机构:	区生态环境分局	发布时间:	2023年06月26日
文 号:	无	浏览次数:	2023年06月26日
标 题:	枣庄台儿庄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联系方式:	电话

### 枣庄台儿庄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 枣庄台儿庄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枣庄中地环境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镇董子村北，拟建设枣庄台儿庄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特向社会公众公示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枣庄台儿庄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枣庄中地环境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镇董子村北枣庄中地环境发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总投资：30万元

建设规模：依托厂内现有处理能力500t/d的生活垃圾焚烧设备，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改变原有焚烧炉、发电机建设规模，焚烧炉燃烧炉500t/d，垃圾焚烧炉物料种类及比例，焚烧炉和调渣炉焚烧生活垃圾350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50t/d（含污水处理厂污泥、废旧纺织品、废皮革制品、废木制品、造纸厂的废纸浆料、废橡胶制品、废塑料制品、废金属材料、废旧金属、过期食品饮料等），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量占生活垃圾量30%，且一般工业固废焚烧炉满足《生活垃圾焚烧炉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枣庄中地环境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增岳 联系电话：15063223230

邮箱：15063223230@163.com

联系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镇董子村北

#####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

单位名称：枣庄中地环境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研心 联系电话：15063260905

邮箱：ZDHF@163.com

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2621号源汇大厦

##### 四、公众意见下载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房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可从环评公众参与网下载，见下方链接网址：

[http://www.mee.gov.cn/hggp/2018/hggp/page01\\_201810\\_170181014\\_068322.html](http://www.mee.gov.cn/hggp/2018/hggp/page01_201810_170181014_068322.html)

##### 五、报告编制单位联系方式和链接

报告编制单位联系方式可通过下方链接获取，或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10YrTMCV\\_A9uF6L8YjRr](https://pan.baidu.com/s/1T10YrTMCV_A9uF6L8YjRr)。提取码：h30h。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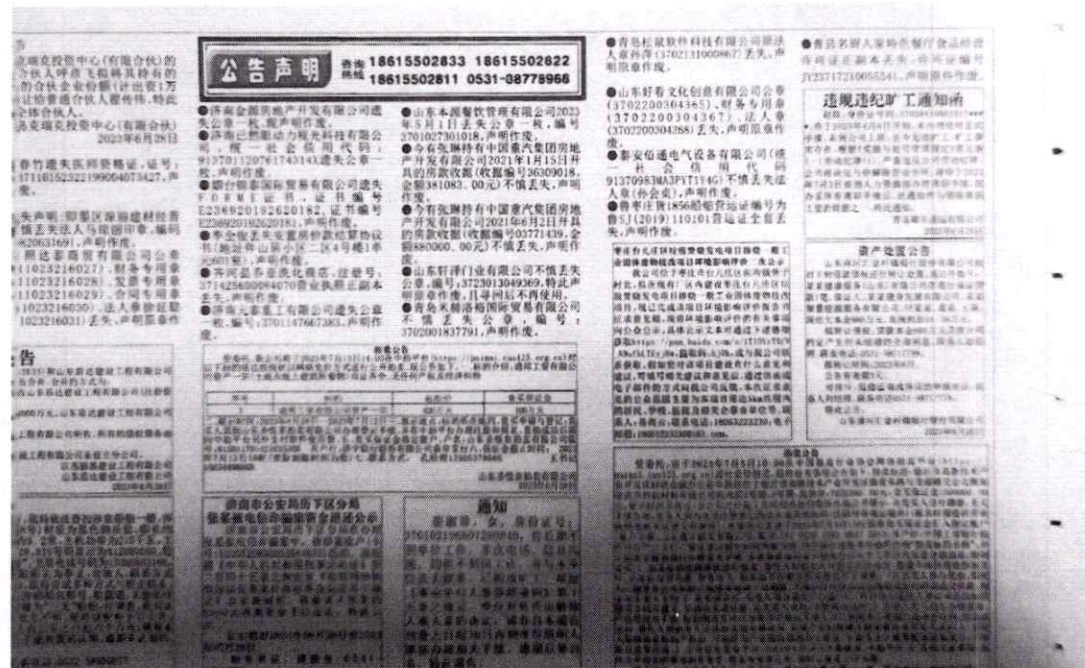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途径为项目公示5km范围内的居民、学校、医院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等。

图 3-1 二次公示

###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3年6月28日和2023年6月27日在《齐鲁晚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齐鲁晚报》是由大众报业集团主办的省级晚报，在枣庄地区发行量较大。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齐鲁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报纸公示的相关截图见图 3-2。



运营商要进行精准治理。比如，对运营商基层工作人员的推销全过程，要求录音录像以备查，可倒逼推销行为规范化。又如，所谓“送手机”活动，究竟是免费赠送还是附加相关条件，都应该明确告知用户。另外，运营商与消费金融公司之间的合作行为，也要规范。

据北京青年报

据北京晚报



图 3-2 二次公示登报情况



### 3.2.3 张贴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6 月在项目所在地周围村庄和社区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张贴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

张贴地点：项目所在地周围村庄和社区，主要有：西兰城村、堡子村、姚庄村、孔河湾村及刘桥村。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3。



图 3-3 二次公示周边村庄张贴情况

###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司所在地（枣庄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在公司所在地（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提供纸质的《枣庄台儿庄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枣庄台儿庄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发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不多，因此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未收到有公众提出反对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公示主要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第4号），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

###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第三次信息公示在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公示网址：[http://xxgk.tez.gov.cn/qjbm/qsthjfj/202307/t20230712\\_1696056.html](http://xxgk.tez.gov.cn/qjbm/qsthjfj/202307/t20230712_1696056.html)。



图 6-1 报批前公示

## 7 其他

上述资料建设单位均已妥善保存，并存档备查。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枣庄台儿庄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枣庄台儿庄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枣庄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枣庄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7月13日

